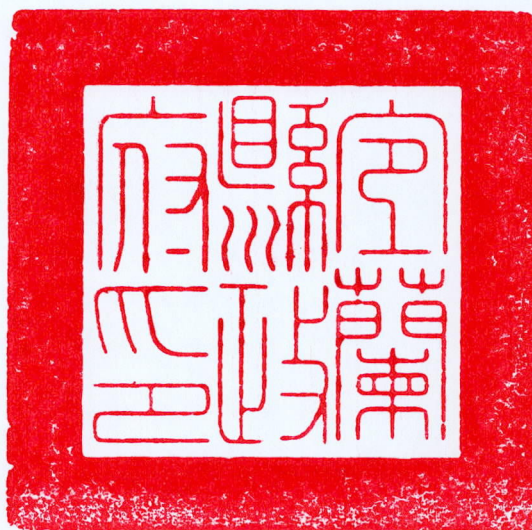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97965A號



主旨：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及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994號函。

公告事項：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及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其承攬工程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一點四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縣長 林 姿 妙